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8_B4_A2_ E6 94 BF E9 83 A8 E5 c80 316956.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 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6 年10月12日 财金[2006]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 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为了进一步做好金融类企业国 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全面、及时掌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分布和变动情况, 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现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 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 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附件: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金融类企业国 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全面了解和掌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与变动情况, 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金融类企业,其实收资本包括 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的,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 权登记。金融类企业以国有法人资本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或境外设立子公司或依法投资其他金融类和非金融类企 业的,由该金融类企业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子公司国有资产产 权登记工作。金融类企业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 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股权资产,不属于产权登记的范

围,但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获得金融监管机构颁发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期货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汽车金融公司以及在集团公司内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务公司等金融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办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以及信用担保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比照本办法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